

花蓮縣玉里鎮災害疏散撤離作業流程計畫

一、 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及花蓮縣災害疏散撤離作業流程計畫規定。

二、 目的

提供玉里鎮(以下簡稱本鎮)及防救災單位於災害已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可順利撤離居民，引導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強化應變處理能力及特定此作業程序。

三、 任務編組

本鎮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疏散撤離作業分組如下：

- (一) 警戒監控組：玉里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農業暨觀光課、財經課、各里辦公處。
- (二) 疏散撤離通報組：本所民政課、各里辦公處、各消防分隊及各警察派出所。
- (三) 疏散撤離路線引導組：本所民政課、各里辦公處、各消防分隊及各警察派出所。
- (四) 勸導及強制撤離組：本所民政課、農業暨觀光課、財經課、各里辦公處、各消防分隊及各警察派出所。
- (五) 災民收容安置組：本所社會課、各里辦公處、衛生所及各警察派出所。

四、 應變作業程序

(一)警戒監控

1、本鎮災害應變中心依各權責機關通報及警戒區監測結果

(土石流：黃色警戒；水災：二級警戒)發佈警戒，進行勸導撤離避難。

2、當監測現況為有立即危險或發佈土石流紅色警戒或水災一

級警戒，立即報請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示強制撤離。

- 3、其他災害：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接獲上級或權責機關通報，報請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定勸導或實施強制撤離。

(二)通報及引導撤離

- 1、通報方式採縱向及橫向複式多項通報。
- 2、本鎮災害應變中心以廣播、傳真、手機、專人通知等方式通知各里(里)長、里(里)幹事及各警察派出所、各消防分隊等相關單位，以車輛、廣播、傳真、手機、及運用各式器材逐戶通知民眾撤離。
- 3、警察單位接獲指示或民眾報案經向權責單位查證屬實，即將有災害發生時，立即以警車廣播系統通知警戒區之居民，並通報本鎮災害應變中心。
- 4、消防單位接獲通知後，立即通知所轄消防分隊結合消防、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人員駕駛車輛廣播通知民眾。

(三)勸導及強制撤離

- 1、本鎮災害應變中心依各權責機關通報及警戒區監測結果（土石流：黃色警戒；水災：二級警戒），通報各里里長、里幹事及各警察派出所、各消防分隊等相關單位以車輛、廣播、傳真、手機及運用各式器材逐戶通知方式，進行勸導撤離避難。
- 2、當監測現況為有立即危險或發佈土石流紅色警戒或水災一級警戒，立即報請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示強制撤離。
- 3、經勸導撤離仍不聽從時，警察機關接獲強制撤離命令時應執行公權力，強制撤離該地居民，以保障居民生命之安全。

(四)災民收容與安置

- 1、本鎮災害應變中心依各權責機關通報及警戒區監測結果

(土石流：黃色警戒；水災：二級警戒)，立即開設災民收容所，進行撤離及相關收容與安置措施。

- 2、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應將撤(勸)離人數名單回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 3、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應規劃安全之避難處所，了解災民人數及相關物資儲備事宜，以及收容災民後之身份確認，調度發放物資、分配災民住宿等。
- 4、衛生所於收容安置地點執行救護事宜並依花蓮縣政府 100 年 9 月 5 日府衛醫字第 1000156974 號函辦理。
- 5、警察機關協助警戒區管制、維持救災路線暢通，並設置標誌管制通行。
- 6、警察機關應編組輪流巡邏災區與避難處所。

(五)疏散避難狀況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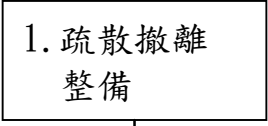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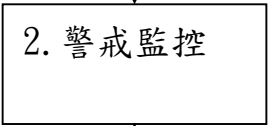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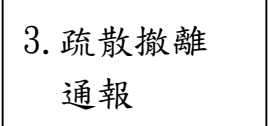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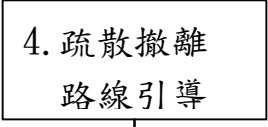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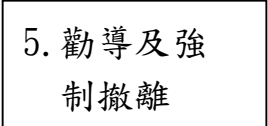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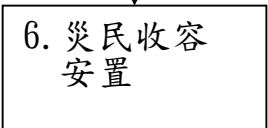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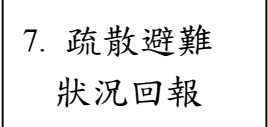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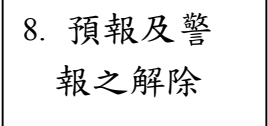
本鎮撤離避難狀況應由本鎮災害應變中心即時陳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

(七)預報及警報之解除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依據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解除警戒區，並以電話或傳真等各種通訊方式通知各里辦公處。

五、檢附天然災害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圖表。

玉里鎮災害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圖表

| 疏散撤離流程 | 工作項目 | 主辦單位 | 協辦單位 |
|---|---|-------------------------------|-------------------|
|  | 1. 人員編組、機械及車輛調配、通訊設備、疏散撤離路線規劃、收容所、醫療救護、安全警戒等。 | 本所災害應變中心(各里里鄰長、里幹事)。 | 各警察派出所、各消防分隊、衛生所。 |
|  | 2. 潛勢危險區域警戒監控。 | 本所農業課、建設課。 | 各里辦公處。 |
|  | 3. 以車輛、廣播、傳真、手機、及運用各式器材逐戶通知民眾撤離。 | 本所民政課(民原課、原民課)、各里辦公處。 | 各警察派出所、各消防分隊。 |
|  | 4. 規劃疏散避難路線並引導民眾疏散撤離。 | 本所民政課(民原課、原民課)、各里辦公處。 | 各警察派出所、各消防分隊。 |
|  | 5. 勸導及必要時以強制手段撤離危險區域居民。 | 本所民政課(民原課、原民課)、農業課、社會課、各里辦公處。 | 各警察派出所、各消防分隊。 |
|  | 6. 開設災民收容所，進行撤離及相關收容與安置措施。 | 本所民政課(民原課、原民課)、各里辦公處。 | 各警察派出所、衛生所。 |
|  | 7. 撤離避難狀況即時陳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 本所社會課。 | 各里辦公處。 |
|  | 8. 依據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解除警戒。 | 本所民政課(民原課、原民課)。 | 農業課、建設課。 |